

一棵小蕨菜,长成“老字号”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邹怡敏
 通讯员/肖霜 谭蓉 策划/尹二荣

5月26日上午,涪陵区朱亭镇黄龙村,湖南湘春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春农业”)生产车间,工人们正在挑选、加工蕨菜干。蕨菜生长的旺季,也是“湘春农业”生产的旺季。在这里,新鲜的蕨菜经过水煮、晒干等工艺,被制成蕨菜干、盐渍蕨菜,然后漂洋过海,抵达韩国人、日本人的餐桌。

一棵棵大自然的馈赠,在“湘春农业”经营下,从山间地头走进家庭小作坊,走进企业生产车间,走向国外,并成长为我市首个“湖南省老字号”品牌——“湘春蕨菜”,实现华丽变身。

在“野蛮生长”中专注品牌塑造

涪陵区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为各种蕨类植物提供了绝佳的生长环境,春雨一撒,一棵棵嫩绿色或青黛色的野蕨菜如初醒般从土里钻出,占满了山间地头。

“以前,大家上山采蕨都是自采自食,到上世纪90年代左右,开始加工销往外地。”“湘春农业”负责人刘芬介绍,涪陵野蕨菜口感好,吸引了东北等地的经销商前来收购,并在深加工后销往日韩等国。于是,朱亭及周边乡镇涌现出不少家庭小作坊加工蕨菜,到2009年,涪陵区蕨菜加工厂超过100家。

这种小作坊一涌而上的“野蛮生长”局面带来不少问题,小打小闹,看着红火,实则不成气候,上不了规模,产业也就无从谈起;只为外地公司“代工”,本地在价格等方面没有话语权,一旦遇上滞销,就措手不及,加之各个作坊加工出来的产品质量不一,也不利于本地口碑打造。今年4月,大学毕业的刘芬回到家乡,与父亲刘伏清商量后,成立“湘春农业”,并注册“湘春”牌商标。

“既然蕨菜在日韩大市场,为何我们不直接与



工人正在剪蕨菜。谭蓉 摄

外国人做生意?”刘芬认为,主动权应该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在市检验检疫、商务、农业等部门帮助指导下,“湘春农业”获得ISO90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于2012年取得蕨菜自营出口权,成为当时省内首家出口蕨菜的公司,也是株洲本土蔬菜自营出口零的突破者。

2016年,“湘春蕨菜”成功入选“湖南老字号”品牌,再次为株洲实现“零”的突破,同年11月,又获得“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

在开拓市场中坚守“以质为先”

与很多企业不同,“湘春农业”的厂房内,并没有很多现代化的机械设备。“出口的蕨菜干,其长度、颜色和新鲜度等都有严格要求,必须靠人工精挑细选。”刘芬介绍。

以前,因有时货源本身不够新鲜、晒干程度不够等,产品被外国客户拒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带来不小

的损失,父亲刘伏清主动要求韩国客户委派“监工”,对收购货源、挑拣、晒干等程序,进行全程监控,提出意见。一些同行觉得这是“自讨苦吃”,但正是坚持“以诚为本,以质为先”,“湘春农业”赢得了客户的信赖,才有了长期合作的订单。

提升产品质量,离不开科技加持。“湘春农业”组建了专门的新产品研发团队,聘请资深食品加工、检验检测等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水煮蔬菜的制备方法”,获得1项国家发明专利和10余项外观专利。同时,“湘春农业”利用蔬菜加工的废料进行生态养殖,并推广应用节能节水产品和清洁技术,实现了再生资源的综合利用。

如今,“湘春农业”已成为一家从事农副产品种植、收购、加工和出口贸易的综合型企业,特色产品有20多种,包括蕨菜干、腌菜等,年出货量2000多吨,年产值超过5000万元,带动了周边约2000名农民从事蕨菜等农产品的采收、加工和销售工作。

醴陵屋场党小组撬动乡村治理

株洲日报(全媒体记者/刘毅 通讯员/陈立)记者日前从醴陵市委组织部获悉,今年该市屋场党小组已召开座谈会12场,解决群众生产生活问题100余个,乡村治理显活力。

因部分村民不愿意,醴陵市茶山镇东岗村土地流转一度很缓慢,规模小,生产分散,有限土地资源没有发挥最大效益。今年4月,东岗村金荷屋场党小组成立,党员和群众时常去不愿意流转土地的村

民家里,讲解政策以及流转后的收入变化。渐渐地,大家改变了认知,变被动为主动,随着土地流转规模扩大。目前,村上正开发与休闲农庄融合发展的百亩村集体果园。

农村工作千头万绪,村民诉求纷繁复杂,加之村“两委”干部数量有限,该市把党小组建到幸福屋场上,因地制宜设立活动阵地,将党的“神经末梢”以党小组形式延伸至屋场、直达村民。

屋场党小组建立后,按照“家家参与,户户走访、月月交流”的工作思路,每名党员结对联系所在屋场群众10户以上,哪家出现问题困难,联系的党员第一时间上门解答、调处。同时,定期召开屋场恳谈会,面对面听民意、释民惑、解民难,实现意见在屋场内搜集、情况在屋场内掌握、问题在屋场内解决,提升农村基层治理水平。该市计划用3到5年时间,实现幸福屋场党小组全覆盖。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112号

经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112号	茶陵县利民办事处桥边村	21266.05	住宅用地(70%以上)兼容商业用地(30%以内)	766	3828	10	商业用地40年住宅用地70年	容积率:2.2以内;建筑密度:30%以内;绿地率:绿地率30%以上;建筑限高:建筑限高为80米以内。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2]网挂第112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年6月21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8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年6月21日8时起至2022年6月30日15时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2022年6月28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
2. 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 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 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2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2]第02号)相关精神实施。

[2022]网挂第068号 地块变更公告

我中心于2022年5月31日,收到株洲市涪陵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变更[2022]网挂第068号地块信息的函》,该函明确“我区[2022]网挂第068号地块出让公告和出让须知中地块基本情况原为“挂牌起始价8170万元,竞买保证金1640万元”,现变更为“挂牌起始价10330万元,竞买保证金2070万元”。请贵中心及时发布变更公告,其他交易条件不变。”我中心依据株洲市涪陵区自然资源局来函意见,特此对外发布[2022]网挂第068号地块变更公告。

株洲市涪陵区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1日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1日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2]网挂第104、105、106、107号

经茶陵县人民政府批准,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四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2022]网挂第104号	茶陵县思聪街道老虎山直原庄	3383.24	仓储用地	22	110	1	仓储用地50年	容积率:0.82以内;建筑密度:按现状条件;绿地率:;建筑限高:;
[2022]网挂第105号	茶陵县思聪街道平子渡仓库	376.65	仓储用地	13	13	1	仓储用地50年	容积率:1.0以内;建筑密度:按现状条件;绿地率:;建筑限高:;
[2022]网挂第106号	茶陵县思聪街道思聪粮站	1565.78	仓储用地	11	54	1	仓储用地50年	容积率:1.0以内;建筑密度:按现状条件;绿地率:;建筑限高:;
[2022]网挂第107号	茶陵县下东街道桥边粮站	3149.94	城镇住宅用地	47	232	5	住宅用地70年	容积率:0.38以内;建筑密度:按现状条件;绿地率:;建筑限高:;

土地开发程度:现状土地利用条件供地。

挂牌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通过网上注册、办理数字证书、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的申请人,可参加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四、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土地、矿产交易系统(www.zzzjy.cn)查询。[2022]网挂第104、105、106、107号申请人可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挂牌出让文件,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进行。网上挂牌报名时间:[2022]网挂第104、105、106、107号均为2022年6月21日8时起至2022年6月28日17时止。网上挂牌报价时间:[2022]网挂第104号2022年6月21日8时起至2022年6月30日9时止;[2022]网挂第105号2022年6月21日8时起至2022年6月30日9时30分止;[2022]网挂第106号2022年6月21日8时起至2022年6月30日10时止;[2022]网挂第107号2022年6月21日8时起至2022年6月30日10时30分止。

六、申请人应当在网上挂牌报名截止前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2022年6月28日17时。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经系统询问,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竞价确定竞得人。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 1.[2022]网挂第104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 (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2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2]第02号)相关精神实施。
- (5)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6)经现场踏勘,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现已有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2779.5平方米,价格为296.57万元。竞买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该地面建筑物价款296.57万元全额缴入指定财政账户(开户名: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账号:24010154900000053),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宗地成交后,该建筑物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竞得人。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账号:24010154900000053),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宗地成交后,该建筑物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竞得人。

2.[2022]网挂第105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2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2]第02号)相关精神实施。

(5)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6)经现场踏勘,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现已有2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362.46平方米,价格为13.5923万元。竞买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该地面建筑物价款13.5923万元全额缴入指定财政账户(开户名: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账号:24010154900000053),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宗地成交后,该建筑物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竞得人。

3.[2022]网挂第106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2022]网挂第107号(1)竞得人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并完成土地出让成交公示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2)土地成交价款由竞得者在签订出让合同一个月内缴纳50%,剩余50%可在签订出让合同后60日内缴清,逾期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2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2]第02号)相关精神实施。

(5)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6)经现场踏勘,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现已有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196.11平方米,价格为58.51万元。竞买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该地面建筑物价款58.51万元全额缴入指定财政账户(开户名: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账号:24010154900000053),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宗地成交后,该建筑物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竞得人。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1日

未缴部分,根据相关规定,征收违约金。

(3)竞买意向单位在竞买过程中应对本宗土地进行实地踏勘,并完全知晓土地现状情况,对按现状交地无异议。

(4)竞得人须严格按照茶陵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2年第2次专题会议纪要(茶规专字[2022]第02号)相关精神实施。

(5)由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交地,并承担因交地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6)经现场踏勘,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现已有4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196.11平方米,价格为58.51万元。竞买人自确认最高报价人身份日起5个工作日内,须将该地面建筑物价款58.51万元全额缴入指定财政账户(开户名:茶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开户行:茶陵浦发村镇银行,账号:24010154900000053),方可签订《成交确认书》,否则竞买无效,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最高报价人自行承担。宗地成交后,该建筑物自成交之日起60日内无条件移交给竞得人。

八、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湖南CA办理咨询电话:0731-28681394(CA办理窗口)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咨询电话:0731-25213716(土地利用股)

茶陵县自然资源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6月1日